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简称“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磊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燕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下文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见下文	见下文

本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对西菱动力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如下：

（一）业绩存在大幅波动情形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09.43 万元，同比下降 20.42%；营业利润 1,184.45 万元，同比下降 7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7.34 万元，同比下降 74.44%。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证券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和沟通，检查公司 2019 年 1-6 月相关财务资料和半年报财务信息。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已披露的信息，公司认为业绩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内汽车行业持续低迷，2019 年 1-6 月汽车产销分别为 1,213.2 万辆和 1,232.3 万辆，产销量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13.70% 和 12.40%；受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出现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二）保荐机构建议采取的措施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分析 2019 年 1-6 月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并同公司财务部门讨论确认，履行了持续督导的相关程序及职责。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应在以下方面积极做好应对措施：

1、积极应对汽车市场需求放缓的不利局面，密切关注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动向，做好趋势判断。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强与合资、外资品牌客户的合作，提升了公司产品在合资、外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需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加强成本管控，提升技术研发，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整体竞争优势。

3、对于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沟通工作，及时、充分的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魏永春、喻英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建国、涂鹏、杨浩；公司监事文兴虎；公司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魏永春、喻英莲；持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魏晓林、涂鹏、胡建国、魏永春、杨浩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及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 磊

余 燕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